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
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

邵泽华（签字）



李勇（签字）



张晶（签字）



任世驰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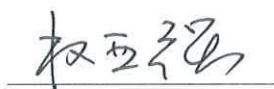


熊军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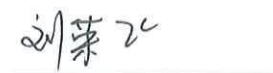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监事签字：



王军（签字）




权亚强（签字）



刘荣飞（签字）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

邵泽华（签字）



李勇（签字）



魏小军（签字）



李雯（签字）



刘彬（签字）



李婷（签字）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0日